

二。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秘書長，將擬探新計劃之相對先後次序與所需經費之審查辦法，重加檢討，使理事會能在討論各計劃時不特注意各計劃之本身且亦注意其與同一方面原有工作之關係，藉以促成平衡與現實工作計劃之建立以備將來之用，並便利此後大會對預算中有關撥款之審議，

三。請秘書長在大會下屆常會前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常年屆會後，儘速將有助於大會審議預算中有關撥款之理事會決議及其所定先後次序之補充資料，送達該屆大會，

四。建議大會將概算書中關於經濟及社會工作之部分，暫緩討論，俟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之補充資料送到並由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查具報後，再行審議。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 五三四(六)。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工作 協調：會所及日內瓦會議日程問題

大會

念及其在憲章第五十八、六十及六十三條下所負之協調責任，

嘉納秘書長就協調日內瓦會議事務所提之報告，<sup>3</sup>

備悉聯合國在日內瓦之會議事務有訂立通則之必要，俾能充分利用日內瓦及會所現有之設備，且可能減節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開支總額，

請秘書長與各專門機關及各有關之聯合國主要機關之行政首長會商後，擬具常年會議事務通則，提交大會下屆常會。

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  
第三七三次全體會議。

<sup>3</sup>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文件A/C. 2 & 3/103-A/C.5/460。